

关于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内涵发展的建议

北京师范大学《加强职业教育 助力脱贫攻坚研究》课题组*

【摘要】“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课题组通过深入调研发现，我国产教融合内涵发展中存五大瓶颈：一是顶层设计欠缺，教育和产业良性互动格局尚未形成；二是企业主动参与产教融合^②的驱动力不足，融合质量不高；三是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育水平较低，发挥作用有限；四是职业院校内功不强，难以满足企业行业需求；五是人才供给需求失衡，服务区域经济能力不够。然后针对这些挑战和问题，从制定“大规划”指引、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大协同”机制、加大统筹力度，形成“大教育”理念、创新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实施“大分类”方法、提高行业服务管理效能，强化“大评估”管理、推动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五个方面提出建议。

【关键词】职业教育 产教融和 内涵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文件提出，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并将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列为发展目标之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具体部署了未来五年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十大任务。这两个重要文件为产教融合内涵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课

题组进行了深入调研，先后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的座谈，了解国家发展的实际需求，在此基础上奔赴四川省、山东省、山西省、重庆市等地作深度调研，并与国内外有关专家和实际工作者进行访谈。

一、产教融合内涵发展的五大瓶颈

通过调查研究我们发现，我国产教融合内涵发展中存在五大瓶颈。

* 北京师范大学《加强职业教育 助力脱贫攻坚研究》课题组，指导人：魏礼群；主要成员：赵秋雁、赵炜、薛二勇、傅王倩、尉建文、周秀平；本文执笔：赵秋雁、傅王倩。

一是顶层设计欠缺，教育和产业良性互动格局尚未形成。目前，推动产教融合的专项方案、试点措施较多，但整体规划少，多个地区出现产教融合“夹生饭”的现象，有的是项目先行企业后期加入，难以实现预期共识。有的是财政、人事等资源整合力度不够，项目难以为继。

二是企业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驱动力不足，融合质量不高。突出存在“学校热、企业冷”的现象，而且两者合作处于浅层次、自发式、松散型、低水平状态。企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的制约因素复杂多样，例如，中小型企业对人才需求有限、高新企业对技术保密程度要求高、传统企业工作对学生吸引力差等。

三是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育水平较低，发挥作用有限。现代产业发展的首要问题就是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的现代化，当前许多行业组织正在建设发展阶段，本身未形成成熟的组织结构和行业标准。这不仅不利于行业参与合作育人，也导致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的依据不足。

四是职业院校内功不强，难以满足企业行业需求。目前多数地区产教融合以中等职业学校为主体。中职院校存在学生生源参差不齐；教师队伍建设机制不健全，教师能力与前沿技术需求出现脱节等问题，使得学生培养质量难以达到企业要求。

五是人才供给需求失衡，服务区域经济能力不够。一方面，一些地方教育资源规划布局、人才培养层次、类型与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技工、高技能人才求人倍率居高不下，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凸显。另一方面，随着职业信息流通，学生更愿意自主选择就业，流向发达地区、寻求高新产业、追求管理上的自由度等。学生流动的跨区域性及同质性是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在职业教育领域的体现。

二、推动我国产教融合制度化、规范化、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针对产教融合发展中存在的挑战和问题，借鉴在英国国际贸易部教育与技能司、伦敦教育学院和学徒制研究所等实地考察的经验，建议从以下五大方面重点发力，推动我国产教融合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一）制定“大规划”指引，加强顶层设计

按照国家建设和治理现代化和教育现代化的要求，国家及省级层面应分别制定2025年工作规划、2035年中期规划和2050年长期规划，明确新时代产教融合的战略目标、政策体系和实施框架，建立统筹全局、部门协作、可持续发展的产教融合体系，纳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主要包括：预测城镇化进展、国家新人口政策背景下对产业发展和结构的影响；全面分析未来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人才规模、结构和质量需求；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模层次；优化全国和地方院校和经济发展布局结构；提高师资队伍产教融合能力；增强专业建设、课程设置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二）推动“大协同”机制，加大统筹力度

自2018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来，在国家层面发挥了统筹协调的重要作用。迫切需要指导推动地方加大统筹工作力度。建议在地方层面，可由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财政、人社、税务、国资、扶贫等多个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组成协调机制，专门负责产教融合的战略谋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推进、协调省市产教融合推进工作；列入政府财政性支出专门预算，从组织、人员和经费上保障工作的高效运

转；定期召开专门的产教工作会议，研究、制定省市发展、产业布局、人才培养中的重大政策，在政府责任落实、投入体制机制、人事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谋良策、出新招。

（三）形成“大教育”理念，创新职业教育体制机制


畅通人才成长渠道，促进职业教育向高等教育、终身教育过渡，是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的根本举措。建议：一是通过分类考试招生拓宽职业院校入学渠道。职业院校除了面向传统学生群体招生之外，应灵活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技能拔尖人才等迫切需要接受职业教育的人员拓展入学渠道，包括审核制、免试入学、综合素质评价等，提升其就业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强高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大硕士专业学位与博士专业学位建设，尤其向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社会建设领域等密切相关的专业倾斜；三是凸显企业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四是贯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的衔接，通过“学分银行”等方式，按照成果和程序免修相应高等院校课程的学分，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间的学分认证与转换。

（四）实施“大分类”方法，提高行业服务管理效能

不同产业企业对产教融合的需求、优劣势和预期差异较大。建议由省级政府统筹，根据新结构经济学“追赶型产业、领先型产业、转阵型产业、弯道超车型产业和战略型产业”实施分类管理，提供差异化的支持。第一，结合产业定位和产业转型升级目标，根据工业总产值、实缴税金、职工薪酬、高新技术产业等指标将产业企业进行分类。第二，根据分类指导，通过政策集成等措施，集中相关要素支持

重点产业，明确产教融合中领先型产业、弯道超车型产业和战略型产业中高新技术的保护政策和使用限制；明确产教融合过程中追赶型产业和转阵型产业的责权及利益分配，加大整合提升力度，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其向重点支持类转化等。第三，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对产教融合好的典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以及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推进校企利益融合，激发企业产教融合的内驱动力。

（五）强化“大评估”管理，推动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

一方面，要强“行业标准”，深化行业组织建设。建议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与时俱进科学谋划行业协会的设立，持续深化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改革；以“行业标准”为主线，赋予行业协会包括资格审查、标准监督、纠纷处理等更大职权，鼓励更多企业参加行业协会。另一方面，要建“实习生标准”，推进产教融合第三方评估。建议制定分行业的实习生标准，每一类型的实习生包含不同级别详尽的评估体系，每一等级都对应技能要求、学历、待遇等。同时，以制定“实习生标准”为抓手对产教融合项目进行评估，评估主体可包括商业协会、经济研究中心、相关高校及科研机构等；评估方式为采用独立第三方评估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相结合。这不仅有助于培养高质量学徒，也有利于上下联动创新具有区域特色的产教融合模式，还有利于对同一行业产教融合模式横向比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责任编辑：葛云）